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2-030073-GXGX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
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2-030073-GXGX

项目名称：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90.969079 万元

采购需求：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一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下种植草豆蔻等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营业执照》中包含有林业类经营范围的，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具有林业专业相关职称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工程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3 政府采购开标室 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广西防城港防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竞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查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了解详情）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请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770-22136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路 17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永彬，0770-3281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三中苑（三中旁）2 栋 903 室

联系电话：0770-32609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世斌

电话：0770-3260944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2-030073-GXGX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项目概况：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一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下种植草豆蔻等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政府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 90.969079 万元，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 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路 17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永彬，0770-3281231
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三中苑（三中旁）2 栋 903 室 联系人及方式：蒋世斌，0770-326094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营业执照》中包含有林业类经营范围的，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具有林业专业相关职称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工程师作为项目经理。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序号	内 容
7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8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9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0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无
13	签订合签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6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说明： 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

序号	内 容
	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或电子签名。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9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两套纸质版（一正一副）响应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整理资料完善后存档。
2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u>农、林、牧、渔业</u>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发包人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1.6.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 “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营业执照》中包含有林业类经营范围的，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具有林业专业相关职称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工程师作为项目经理。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公司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3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7) 如质疑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5.4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 20 号令）要求。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广西防城港防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cq.gov.cn>）。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资格文件 ☒技术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10.1.1 资格文件

-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7)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0.1.2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10.1.3 商务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磋商报价表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5) 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1.2 磋商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磋商报价要求

1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1.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3.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磋商保证金：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电子档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档。

15.2 响应文件电子档密封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电子档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5.3 在响应文件电子档密封袋上均应：

15.3.1 写明采购人名称；

15.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响应文件电子档没有按本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 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供应商。

15.5 所有响应文件电子档的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6.3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或经评审确定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情形外, 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

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 评审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3 响应文件初审

19.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核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的主要文件和内容均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系统上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7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7.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1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

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8)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9)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10) 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1)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2)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5)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7)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
- (1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0)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同供应商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若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4. 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无。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7.3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九 其他事项

28. 成交相关费用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28.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1 2037 4300 799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 年

三、采购需求：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一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下种植草豆蔻等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四、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项目名称

施工 承包 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据_____文件精神，_____（项目名称）任
务_____。施工实行招投标制，由成交供应商_____负责项目施工，
成交金额为_____。为确保施工质量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经
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一）实施地点：_____。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_____。
- （三）合同总价：_____。

二、施工时间

_____。

三、施工质量标准

_____。

- （一）林地清理：_____。
- （二）整地挖坎：_____。
- （三）种苗标准与初植密度：_____。
- （四）施基肥及回坎：_____。
- （五）定植：_____。
- （六）补植：_____。
- （七）抚育：_____。
- （八）管护：_____。
- （九）.....：（可按实际情况增减补充）。

四、施工检查验收程序

（一）施工环节验收：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书开展施工，在完成每一环节工序时应自行按标准自检后及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环节工序。

（二）成活率验收：从乙方完成种植时起，间隔1个月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要求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检查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检查验收。

(三) 抚育及保存率验收：造林当年开展一次抚育施肥工作，确保苗木保存率 90 以上；造林第二年开展一次抚育施肥，苗木保存率 90%以上，苗木生长正常，无病虫害；造林第三年开展一次抚育施肥，苗木保存率 90%以上，苗木生长正常，无病虫害。

五、资金支付方法

分五个阶段支付工程资金：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启动资金给乙方。

第二阶段：完成定植补植同时开展自查自检验收工作后，甲方对施工及成活率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第三阶段：完成定植当年开展抚育施肥及管护同时开展自查自检验收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0%结算工程款给乙方。

第四阶段：完成第二年抚育施肥，保存率达 90%以上，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款给乙方。

第五阶段：完成第三年抚育施肥，保存率达 90%以上，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款给乙方。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指导乙方施工。
2. 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和要求，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3. 按资金支付办法，每次验收合格后，在资金已到甲方账户情况下，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以对公银行转账兑现给乙方。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_____有关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要求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造林地点和有关技术质量指标，否则甲方不予验收确认。

2. 乙方造林须确保保存率达标，不达标的，必须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补植工作。

3. 做好施工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人员素质和造林质量。

4.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防火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因乙方不遵守相关法规及操作规程造成的相应损失责任在乙方。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进行检查验收而影响乙方进行下一道工序的，相应延迟工期。

（二）如乙方不按规定地点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种植的，甲方不予验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种植、抚育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进行相应检查验收时，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种植任务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余下款项，直到乙方合格完成任务为止。

八、其它事项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者因客观需要需改变种植地点和有关技术指标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公章）

乙方（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7)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2.1.2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备注：采购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资格和要求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详细评审 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 (1)	价格 (满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30 分为满分。(30 分)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30 最后磋商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2)	施 工 组 织 评 分 标 准 (满 分 7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	各主要工序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评分： (差：2.5 分，中：5.0 分，良：7.5 分，优：10.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 分)	投入的木苗品种、材料等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分： (差：2.5 分，中：5.0 分，良：7.5 分，优：10.0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分： (差：2.5 分，中：5.0 分，良：7.5 分，优：10.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充足且能及时安排施工，满足施工需要。评分： (差：2.5 分，中：5.0 分，良：7.5 分，优：10.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分： (差：1.5 分，中：3.0 分，良：4.5 分，优：6.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部分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评分： (差：1.5 分，中：3.0 分，良：4.5 分，优：6.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木苗品种、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评分： (差：1.5 分，中：3.0 分，良：4.5 分，优：6.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评分： (差：1.5 分，中：3.0 分，良：4.5 分，优：6.0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6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评分： (差：1.5 分，中：3.0 分，良：4.5 分，优：6.0 分)。
磋商供应商汇总得分		磋商供应商汇总得分=2.2.2 (1) +2.2.2 (2)	

注：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本工程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本工程上限预算控制价。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低于采购人编制预算的 15%，且超过 3 项的则视为不合理竞标；经磋商小组审定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或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磋商报价竞标，磋商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3. 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资格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目 录

-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年 _____月 _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如有）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 施工	高处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作业防护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1. 应附项目实施人员的相应证书。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目 录

一、施工组织

【备注：格式自拟，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及装配式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应用分析（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商务报价文件_____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5) 资信业绩。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磋 商 响 应
1	履约保证金	无
2	磋商有效期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响应合同条款
5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	响应合同条款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无
磋商总报价（小写）		无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_____	
承诺工程质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磋商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按照格式制作并签字盖章。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总价
 - (2) 总说明
 -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 (4) 工程量清单
 - (5)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 (6) 单价分析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5) 资信业绩（格式自拟）